

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評估報告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下稱本特別條例)於 114 年 7 月 11 日經本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8 月 1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實施期程自 114 年 3 月 12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所需經費上限為 5,450 億元，辦理該條例第 3 條所列各款強化經濟、社會、民眾消費及國土安全韌性措施等項目；嗣於 114 年 8 月 29 日經本院三讀通過修正該條例第 6 條及第 9 條，並於同年 9 月 5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經費上限修正為 5,700 億元。

按行政院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依本特別條例規定提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下稱本特別預算案)，並經同日行政院第 3969 次會議通過後送本院審議。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歲出 5,500 億元，114 至 116 年度分別為 2,795 億 1,723 萬 9 千元、1,241 億 6,851 萬 8 千元及 1,463 億 1,424 萬 3 千元；另就各主管機關編列情形則分別為內政部主管 112 億 5,000 萬元、國防部主管 1,131 億 8,776 萬 4 千元、財政部主管 2,500 億元、教育部主管 200 億元、經濟部主管 460 億元、勞動部主管 250 億元、農業部主管 190 億元、衛生福利部主管 360 億元及海洋委員會主管 295 億 6,223 萬 6 千元，所需財源係編列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4,444 億元及舉借債務 1,056 億元支應。謹就本特別預算案評估如下：

第 7 款、農業部主管

農業部主管本特別預算案總計編列 190 億元(114 至 116 年度分配數各為 47 億 6,996 萬 5 千元、76 億 2,351 萬元及 66 億 652 萬 5 千元)，分別為：農業部 180 億元、漁業署及所屬(以下稱漁業署)2 億元，及農糧署及所屬(以下稱農糧署)8 億元(各機關編列明細詳表 1)。

表 1 農業部主管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分配數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農業部	18,000,000	4,594,825	7,131,080	6,274,095
漁業署	200,000	15,140	92,430	92,430
農糧署	800,000	160,000	400,000	240,000
合計	19,000,000	4,769,965	7,623,510	6,606,525

資料來源：本特別預算案。

謹就相關預算評估如次：

一、農業部撥補農損基金、農發基金及農再基金辦理農業金融支持、產業升級及開拓多元市場等，允宜按各產業受影響之程度妥為規劃經費支用方式，滾動檢討並定期管考，俾確實達成目標

農業部於本特別預算案「強化農業金融支持、提升產業競爭力及協助開拓多元市場」編列 180 億元，全為獎補助費，係撥補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下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以下稱農損基金)、農業發展基金(以下稱農發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以下稱農再基金)辦理農業金融支持、產業升級及開拓多元市場等所需經費(詳表 1)。經查：

表 1 農業部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撥補 3 基金辦理「強化農業金融支持、提升產業競爭力及協助開拓多元市場」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撥補基金名稱	辦理項目	工作內容	金額
農損基金	產業加值轉型	1. 補助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強化加工設備經費 4 億 7,150 萬元(每案補助上限 3,000 萬元)。 2. 補助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強化產品包裝規格設計，發展多元品牌經費 14 億 2,800 萬元(種苗及切花按每株或支補助 5 至 10 元，其餘每案補助上限 20 萬元)。 3. 協助業者開發長程貯運保鮮技術經費 3,000 萬元。	1,929,500
	輔導產業取得國內外標章或認證	1. 輔導受衝擊及關連影響之農糧產業取得國際認證經費 1 億 3,450 萬元(每案補助上限 15 萬元)。 2. 輔導漁業取得國際認證制度及標章等經費 1 億 8,979 萬元(按輔導遠洋漁業漁民與水產加工業者、養殖漁業及臺灣新港鬼頭刀 FIP 船隊及產銷鏈等取得認證及獎勵通過衛生評鑑等)。	324,290
	協助開拓銷售通路與推廣	1. 輔導受衝擊及關聯影響之產業辦理國內拓展客源行銷活動經費 17 億 3,930 萬元(每案補助上限 10 萬元至 300 萬元)。 2. 辦理 7 場大型國際花卉展覽會經費 3 億 4,300 萬元。	2,082,300
	鼓勵業者辦理海外目標市場行銷活動(每案補助上限 500 萬元)。		500,500

撥補基金名稱	辦理項目	工作內容	金額
	獎勵花卉及其種苗、毛豆、國產茶葉、鱸魚、吳郭魚、鬼頭刀、虱目魚、魷魚、鰻魚等品項業者拓展美國高端外銷市場經費。		4,499,500
	依多元市場檢疫要求提升蘭花管理技術，並輔導國內業者符合檢疫規定經費。		23,000
	小計		9,359,090
農發基金	協助受影響農漁民、農民團體及農企業，提供農業金融支持措施	1. 貸款利息補助16億元(5種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新舊貸額度397億元，補助利率1.5%)。 2. 新貸案件利息差額補貼5億元(5種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新貸額度80億元，補助利率2.43%)。 3. 補助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手續費3億元(5種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新舊貸額度397億元，平均保證成數八成，保證手續費0.35%)。	2,400,000
	調整生產模式與推動合作生產穩定供銷	1. 補貼受衝擊之漁獲物凍儲成本4億473萬5千元(按每公斤補助2元)。 2. 辦理合作生產與選購優質種苗、水產品安全檢測及漁機具優惠獎勵等3億4,440萬元(每案獎勵上限2至15萬元)。 3. 辦理投保漁產業保險獎勵3,187萬5千元。 4. 辦理養殖水產品加工、凍儲及加工設備獎勵3億3,600萬元(每公斤獎勵5至20元，設備建置每案上限250萬元)。	1,117,010
	輔導受衝擊及關聯影響之產業辦理國內市場拓銷經費(每場獎勵10萬元至200萬元)。		94,700
	小計		3,611,710
農再基金	辦理漁業冷凍(藏)相關設施(備)新建與更新升級及凍儲獎勵經費	1. 辦理漁業冷凍(藏)相關設施(備)委託研究6,834萬元。 2. 提升冷凍加工物流中心處理海洋漁獲冷凍能力及補助相關產業鏈硬體設備6,150萬元。 3. 補助漁會、漁市場及合作社等建置或改善冷凍(藏)設施(備)經費7億126萬元。 4. 捐助漁業經營者及相關產業鏈業者協助參與臺灣新港鬼頭刀漁業改進計畫(FIP)設備升級及維護保養所需經費8億4,660萬元(每艘補助上限500萬元)。	1,677,700
	辦理農糧產業產銷之冷凍(藏)設備體系升級及轉型經費(每案補助300萬元至3,000萬元)。		3,351,500
	小計		5,029,200
合計			18,00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特別預算書。

(一)113 年度我國對美農產品出口值約 8.9 億美元，其中以蝴蝶蘭、茶葉、毛豆、吳郭魚、鬼頭刀及鱸魚等產業占比較高，加徵關稅後恐影響出口競爭力，造成價格波動影響產銷

美國為臺灣最重要之農產貿易夥伴，不僅係我國最大農產品供應來源國，111 年度起更躍昇為我國農產品第一外銷市場；依農業部統計資料(詳表 2)，113 年度臺美農產貿易總額達 46.9

億美元，其中臺灣自美國進口農產品金額 38 億美元(占比 20.9%)，臺灣農產品外銷美國出口值達 8.9 億美元(占比 18.0%)，外銷農產品中以蝴蝶蘭、茶葉、毛豆、吳郭魚、鬼頭刀及鱸魚為輸美占比較高(詳表 3)，美國加徵關稅後，因部分競爭國家稅率較我國為低，恐影響該等農產品之出口競爭力，造成外銷市場萎縮，或因分攤關稅致出口成本增加，部分產業可能因外銷市場受挫轉往內銷市場，除排擠其他產業內銷市場與消費動能外，將造成價格波動影響產銷，亟待重視。

表 2 110 至 113 年度我國對美農產品貿易值概況表 單位：千美元；%

年度	農產品出口至美國		農產品自美國進口		農產品貿易總額(C=A+B)
	值(A)	占出口總額比率	值(B)	占進口總額比率	
110	924,071	16.3	3,954,135	21.8	4,878,206
111	916,647	17.5	4,682,298	22.8	5,598,945
112	900,338	18.4	3,949,882	20.9	4,850,220
113	887,294	18.0	3,798,144	20.9	4,685,438

資料來源：農業部統計資料查詢系統(114年8月7日查詢)。

表 3 110 至 113 年度主要輸美品項金額及占比概況表 單位：千美元；%

年度	蝴蝶蘭		茶葉及其製品		毛豆		吳郭魚		鬼頭刀		鱸魚	
	出口值	占比	出口值	占比	出口值	占比	出口值	占比	出口值	占比	出口值	占比
110	71,817	7.77	29,040	3.14	9,823	1.06	45,406	4.91	24,896	2.69	7,878	0.85
111	70,616	7.70	26,560	2.90	9,273	1.01	40,312	4.40	20,529	2.24	8,104	0.88
112	65,104	7.23	26,438	2.94	11,846	1.32	35,869	3.98	11,272	1.25	6,891	0.77
113	61,459	6.93	24,991	2.82	13,565	1.53	44,736	5.04	11,060	1.25	6,740	0.76

說明：占比係占當年度整體出口值比率。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二)主要輸美 6 項產業因生產現狀、競爭國家占比與關稅稅率等致受影響程度不同，允宜審酌各產業市場環境及競爭國家情況，妥擬外銷競爭策略，並妥適分配資源及規劃經費支用方式

據農業部提供資料顯示(詳表 4)，113 年度主要輸美產品中，以蝴蝶蘭出口值及占比(約 6.93%)最高，惟因非日常必需品，若提高關稅價格恐造成消費需求明顯降低，加上潛在競爭

對手國荷蘭適用之稅率較占優勢及臺幣升值因素，可能嚴重影響我國出口競爭力；另鬼頭刀則因主要競爭對手如厄瓜多、哥斯大黎加及越南、日本等加徵稅率介於 15%至 20%，可能促美尋找替代供應來源；相較之下，該部評估茶業及其製品市場占比及受關稅影響有限，而毛豆、吳郭魚之競爭對手主要為中國，若其關稅提高可能有利提高我國市場占比，至於鱸魚因可出口至澳洲、日本等國，雖有壓力但風險尚在可控範圍。

主要輸美 6 項產業因生產環境及競爭對手能力、占有率、對等關稅稅率不同，受到影響程度亦不相同，其中如蝴蝶蘭及鬼頭刀，110 至 113 年度輸美出口值已呈現逐年降低趨勢，加上關稅影響可能造成輸美狀況更形惡化。爰此，農業部考量預算額度分配時，允宜按產業所受影響程度及競爭國家情況，妥擬外銷競爭策略，或加強深耕提高美國市場占有率，或協助轉移拓展其他市場，另辦理國內拓展則必須審酌對國內其他農產品之影響，據以分配預算資源及詳實規劃經費支用方式。

表 4 美國對等關對我國 6 項輸美受影響產業表

品項	產業影響分析	預估關稅對每年出口額可能影響
蝴蝶蘭	一、花卉非日常必須品，受關稅影響升高零售價格，預估將造成消費需求明顯降低。 二、潛在競爭對手國中，荷蘭適用歐盟 15%關稅最占優勢，將享有轉單紅利。	一、直接影響：依業界表示加徵關稅成本由買賣雙方平均分攤，按 113 年出口值估算，美國對我國課徵關稅 20%，影響金額約 614 萬 6 千美元，經產業評估已影響輸美競爭力。 二、長遠影響：美國經濟受關稅因素通膨影響，景氣持續看淡，花卉非生活必需品，美國市場需求將萎縮。此外，美元匯率短期大幅下跌，嚴重影響我出口競爭力。
茶葉及其製品	商用茶市場競爭下，我國與競爭國越南、斯里蘭卡等關稅相當，除出口利潤較低外，市場占比變化應不大；至於精緻茶部分，因多半面向高端消費者，對價格變化較不敏感，且各國產精緻茶消費市場各自獨立，受關稅影響有限。	國產茶價高質優，目前出口美國主要為紅茶及綠茶之商業茶為主，輸美關稅原除綠茶(含調味綠茶)課徵 6.4%，其他紅茶及部分發酵茶為零關稅，倘按 113 年出口值估算，美國對我加徵 20%關稅，成本由買賣雙方平均分攤，出口成本恐增加約 250 萬美元，惟出口美國之商用茶以拼配茶為大宗，對國內生產之高價茶產業影響較小，主要影響茶葉出口商或貿易商之進出口業務。
毛豆	我國毛豆輸銷美國市場(約占 2 成)主要競爭對手為中國大陸(約占美國消費市場 7 成)；惟美國對中國大陸關稅尚未公布，倘日後公布其關稅高於我	一、我國毛豆 113 年外銷美國約 6,231 公噸，另查美國現行冷凍毛豆關稅為 3.8%，以 113 年輸美出口值計算，輸美毛豆單價為 2.18 美元/公斤。美國加徵 20%關稅，成本由買賣雙方平均分攤，出口成本恐增加約 135 萬 8

品項	產業影響分析	預估關稅對每年出口額可能影響
	國，則將有利我國毛豆提高美國市場占比份額。	千美元。 二、臺灣毛豆品種、品質優良，相較中國毛豆尚具競爭優勢。
吳郭魚	一、依據美國公布對等關稅實施內容，目前主要競爭對手中國(尚未公布)，印尼(19%)、泰國(19%)、越南(20%)及巴西(10%)。 二、目前最大供應國為中國大陸(約7成)，預期未來關稅偏高情境下，將釋出其市場占比份額由其他出口國補充，其中除巴西(10%)關稅條件占優勢，可能享有最多轉單紅利外，包括我國在內其他國家面臨關稅水準相似(19%至20%)，亦可能有小幅輸美成長。	外銷以冷凍魚型態方式銷售，按113年出口量估算，輸美吳郭魚單價為3.37美元/公斤，依美國加徵20%關稅，出口成本恐增加約893萬5千美元。
鬼頭刀	目前主要競爭對手國之加徵對等關稅，分別為厄瓜多15%、哥斯大黎加15%、越南20%、日本15%、巴拿馬(尚未公告)、秘魯(尚未公告)；因對等關稅提高，可能會促使美國進口商尋找替代供應來源(如中南美國家)	按113年出口量及出口值估算，輸美鬼頭刀冷凍魚片單價為8.46美元/公斤，依美國對臺新增20%之關稅政策情形下，影響金額為221萬2千美元。
鱸魚	鱸魚品種多樣及生產國家多，主要競爭對手有中國(尚未公布)、土耳其(15%)。由於我國鱸魚主要以出口澳洲為大宗，亦可出口日本、南非等國，爰我國鱸魚出口美國雖因對等關稅受到壓力，但整體風險仍在可控範圍。	外銷以冷凍魚型態方式銷售，按113年出口量估算，輸美鱸魚單價為5.63美元/公斤，依美國加徵20%關稅之情形下，出口成本恐增加金額約134萬8千美元。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本表係8月18日按最新關稅狀況提供)。

(三)除本特別預算案外，農業部多年來以農損與農發基金及農糧署與漁業署公務預算辦理海外拓銷、農業金融支持及協助建構冷鏈體系等，允宜視各國關稅變動情形，審酌我國農產品在美國及其他市場可能遭受之影響，一併檢視相關計畫並滾動檢討調整

農業部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180億元(114至116年度分配數45億9,482萬5千元、71億3,108萬元及62億7,409萬5千元)，撥補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下之農損基金、農發基金及農再基金等3個分基金辦理產業加值轉型、協助開拓銷售通路與推廣、鼓勵業者辦理海外目標市場行銷活動、提供農業金融支持措施、補助冷凍(藏)相關設施(備)新建與更新等，惟農業

部每年亦以農損基金預算辦理產業躍升、結構強化及全球通路海外拓展，並以農發基金辦理政策性專案貸款利息差額補貼；另農糧署與漁業署亦多年持續辦理建構全國農漁產品冷鏈體系等計畫，以 114 年度預算為例，相關計畫預算合計逾 55 億元(詳表 5)，鑑於美國對等關稅對於各國輸美農產均有影響，恐重塑全球農產品貿易版圖，亦將連鎖影響我國其他農產品在其他市場之發展。準此，允宜視各國關稅變動情形造成之連鎖效應，就本特別預算案所擬各項措施，盤點農業部及所屬機關現行既有推動之相關計畫，滾動檢討並機動調整因應。

表 5 農業部主管基金及所屬機關 114 年度預算辦理相關計畫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或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114 年度 預算(案)數
農損基金	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 1. 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	600,000
	2. 特作產業結構調整暨建構產業新價值鏈計畫	48,200
	3. 推動蔬菜產業躍升計畫	31,550
	4. 推動花卉產業躍升計畫	20,033
	5. 國產農產品拓展客源加值計畫	53,227
	6. 調整漁業產業結構強化管理機制計畫	182,303
農發基金	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	3,004,147
農糧署單位預算	農糧管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	1,492,206
漁業署單位預算	漁業發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	99,940
合計		5,531,606

說明：「特作產業結構調整暨建構產業新價值鏈計畫」係建立國產優質茶品生產與外銷供應鍊、辦理茶園用藥輔導與農藥殘留監測、推動產地證明標章及發展六星級之國家特作產業。

資料來源：114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及農糧署與漁業署單位預算。

(四)本特別預算案中編列補助業者外銷經費、強化產品包裝設計及補貼漁貨凍儲成本等，金額龐鉅，允宜以協助各項產業長遠發展角度，妥擬實質性調整產業結構與協助升級轉型之措施，以維政府資源之有效運用

為協助我國農產品拓展外銷市場，本特別預算案編列多項補助業者外銷經費，包括：1. 撥補農損基金「產業加值轉型」

之獎勵花卉及其種苗、毛豆、國產茶葉、鱸魚、吳郭魚、鬼頭刀、虱目魚、魷魚、鰻魚等品項業者拓展美國高端外銷市場經費 44 億 9,950 萬元，預算書內容欠缺具體預算估列說明，經洽詢農業部表示，係依「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擴大海外行銷支持措施作業原則」辦理，依類別以近 3 年平均出口量之 1.5 倍按每公斤最高獎勵 12 元至 67 元間估算(詳表 6)，3 年每年經費在 12 至 16 億元間；2.撥補農損基金「產業增值轉型」中補助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強化產品包裝規格設計，發展多元品牌經費 14 億 2,800 萬元，係以種苗及切花按每株或支補助 5 至 10 元，其餘按每案補助上限 20 萬元計算(詳表 1)；3.撥補農發基金「調整生產模式與推動合作生產穩定供銷」補貼受衝擊之漁獲物凍儲成本 4 億 473 萬 5 千元係按每公斤補助 2 元計算，及辦理養殖水產品加工、凍儲及加工設備獎勵經費 3 億 3,600 萬元中加工、凍儲係以每公斤獎勵 5 至 20 元計算。如上所列，該部對於受關稅直接影響之農漁產品就外銷量、包裝或凍儲成本之補助與獎勵，無論種類或預算額度均高，雖可直接協助業者降低成本，惟為避免僅有一次性效用，影響產業長期發展，或當本特別預算執行完畢，後續補貼恐難以為繼，另鑑於美國對等關稅恐影響久遠且涉及出口市場拓展，允宜審酌農業長期發展方向，妥謀對產業實質性結構調整、技術提升及增值轉型措施，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與市場競爭力，並核實評估一次性補助項目之辦理方式及額度合理性，以維本特別預算案之有效運用。

表 6 本特別預算案編列鼓勵拓展美國高端外銷市場之補助對象及經費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象	補助基準、金額	分年預算金額明細
一、我國合法設立並具進出口資格之外銷業者，或農	獎勵品項及基準如下： 一、花卉及其種苗(全品項)：最高獎勵每公斤 67 元。	一、計算式：近 3 年平均出口量*150%*每公斤最高獎勵

對象	補助基準、金額	分年預算金額明細
業合作社(場)、加工廠、製茶廠等法人、商號、農民等。 二、111 至 113 年間曾有國產農產品輸美實績。	二、鱸魚：最高獎勵每公斤 30 元。 三、吳郭魚：最高獎勵每公斤 16 元。 四、鬼頭刀：最高獎勵每公斤 59 元。 五、毛豆：最高獎勵每公斤 12 元。 六、國產茶：最高獎勵每公斤 61 元。 七、農業部持續與產業界座談，並將視實際受衝擊情形，滾動調整獎勵品項。	二、分年經費 1.114 年度：12 億 2,728 萬元。 2.115 年度：16 億 3,611 萬元。 3.116 年度：16 億 3,611 萬元。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此外，本特別預算案中撥補農損基金「協助開拓銷售通路與推廣」輔導受衝擊及關聯影響之產業辦理國內拓展客源行銷活動經費 17 億 3,930 萬元（按每案補助上限 10 萬元至 300 萬元計算），與撥補農發基金輔導受衝擊及關聯影響之產業辦理國內市場拓銷經費 9,470 萬元（按每案獎勵 10 萬元至 200 萬元計算）內容相近，補助上限卻不同，允宜檢視補助額度差異原因及審酌合併辦理可能性。

(五) 農業部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 180 億元撥補農損基金、農發基金及農再基金等辦理農業金融支持、產業升級及開拓多元市場等工作，允宜建立完善監督考核機制，落實專款專用

農業部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 180 億元補助所屬農損基金、農發基金及農再基金等非營業基金辦理農業金融支持、產業升級及開拓多元市場等工作，其中如撥補農再基金「辦理漁業冷凍(藏)相關設施(備)新建與更新升級及凍儲獎勵」項下委託研究經費高達 6,894 萬元，及補助漁會、漁市場及合作社等建置或改善冷凍(藏)設施(備)預算高達 7 億 126 萬元，另如辦理農糧產業冷凍(藏)設備體系升級及轉型經費 33 億 5,150 萬元，每案件補助額度由 300 萬元至 3,000 萬元（詳表 1），委辦及補助案件金額均高，允宜建立各受補助基金之預算控管及各項工作監督考核機制，落實專款專用，並加強資訊公開，滾動式檢討

辦理成效，以達本特別預算之編列目的。

綜上，農業部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 180 億元，撥補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下之 3 個分基金辦理各項農業金融支持、產業升級及開拓多元市場等，允宜確實掌握輸美農產品所受影響及競爭國家情況，妥擬外銷競爭策略及合理規劃配置經費支用方式，將有限預算資源確實用於協助我國農產品產業結構調整與長期發展，及建立受補助基金之預算控管與監督考核機制，落實專款專用並滾動檢討辦理成效。

(分機：8663 鄭寧)

二、漁業署於「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下辦理提升周邊海域安全及強化漁船動態管理，惟現行補助裝設漁船監控系統，發生斷訊及故障頻仍，允宜加強各項識別及監視系統之有效運作，俾維護漁船及漁民安全

漁業署於本特別預算案「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下編列 2 億元(包含業務費 6,600 萬元、設備及投資 3,4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1 億元)，辦理提升周邊海域安全及強化漁船動態管理等所需經費。經查：

(一)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

為因應國際情勢，亟需提升周邊海域安全及強化漁船動態管理等，漁業署於本特別預算案「強化國土防衛能量」編列 2 億元，114 至 116 年度分配數分別為 1,514 萬元、9,243 萬元及 9,243 萬元(詳表 1)，說明如下：

1. 經費需求：(1)辦理建置漁船與船員進出港管理、數據整合與動態系統，並強化對漁船與船員進出港動態掌握與即時聯防所需經費 4,472 萬元。(2)補助漁船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

(AIS)所需經費 1 億 168 萬元(按每艘補助上限 2 萬元計算)。
 (3)辦理漁船(員)動員組訓宣導講習、研討會及動員演習等
 所需經費 5,360 萬元。

2.績效指標：預計 3 年內漁船 AIS 裝設比例 100%、建置與整合
 系統完成度 100%、實際參與演練之漁船報到數 100%、辦理「部
 級」演習及「署級」演習各 1 場次及辦理宣導講習 8 場次及
 研討會 2 場次。

表 1 漁業署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辦理提升周邊海域安全及強化
 漁船動態管理」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合計
114	1,140	4,000	10,000	15,140
115	32,430	15,000	45,000	92,430
116	32,430	15,000	45,000	92,430
合計	66,000	34,000	100,000	200,000

資料來源：本特別預算案，本中心整理。

(二)本特別預算案預計補助 5,000 艘漁船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
 統，所需經費合共 1 億 168 萬元，以利識別海上船舶，掌握漁
 船即時位置

漁業署於本特別預算案辦理漁船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
 預計補助 5,000 艘 20 公噸以下漁船及漁筏裝設，以利識別海上
 船舶，掌握漁船(筏)即時位置、避碰、協尋及邊境管控，精確
 判斷異常航行警示，規劃分別於 114 年度輔導 500 艘，每艘補
 助 2 萬元，地方政府行政費用 42 萬元，計 1,042 萬元；115 年
 度輔導 2,250 艘，每艘補助 2 萬元，地方政府行政費用 63 萬元，
 計 4,563 萬元；116 年度輔導 2,250 艘，每艘補助 2 萬元，地
 方政府行政費用 63 萬元，計 4,563 萬元，合共 1 億 168 萬元，預
 計達成 3 年內國內所有漁船均完成 AIS 裝設(比例 100%)。

(三)近年補助裝設 20 噸以上漁船裝設漁船監控系統，惟發生斷訊
 及故障頻仍，允宜檢討歷年計畫執行成效，並加強本特別預算

案計畫執行之控管，以提高成效

漁業署近年於公務預算「漁業管理」工作計畫項目亦編列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辦理「漁船監控系統」計畫¹，詢據該署表示略以，其裝置對象係針對 20 公噸以上漁船，另據漁業署統計，漁船監控系統 113 年度發生船位回報器斷訊 207 次及故障 26 次，合共 233 次，其中以遠洋小釣之漁船發生 156 次最多，占比 66.95%(詳表 2)，允宜檢討歷年補助漁船監控系統之執行成效，加強本特別預算案計畫執行之控管，減少斷訊及故障次數，以提高成效。

表 2 113 年度漁船監控系統船位回報器斷訊及故障情形表

單位：次；%

船種(洋別)	斷訊	故障	合計	比率
大西洋大目鮪組	8	-	8	3.43
大西洋北長鰭鮪組	2	-	2	0.86
大西洋南長鰭鮪組	1	-	1	0.43
太平洋大目鮪組	12	-	12	5.15
太平洋長鰭鮪組	7	2	9	3.86
印度洋大目鮪組	11	-	11	4.72
印度洋長鰭鮪組	-	-	0	0.00
魷釣	24	-	24	10.30
圍網	7	-	7	3.00
運搬船	2	1	3	1.29
遠洋小釣	133	23	156	66.95
合計	207	26	233	100.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漁業署於本特別預算案「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下編列 2 億元辦理提升周邊海域安全及強化漁船動態管理，主要用以補助 20 公噸以下漁船及漁筏裝設自動識別系統，鑑於 113 年度補助 20 公噸以上漁船所裝設之監控系統發生船位回報器發生斷訊及

¹ 漁業署於公務預算「漁業管理」工作計畫項目編列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辦理「漁船監控系統」計畫 114 及 115 年度預算案數分別為 1 億 4,937 萬 3 千元及 1 億 3,271 萬 3 千元。

故障仍達 233 次，允宜檢討歷年補助計畫之執行成效，並加強本特別預算案擴大補助計畫執行之控管，減少斷訊及故障次數，以提高成效。

三、農糧署於「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下辦理強化糧食儲備與穩定緊急時期糧食供應，允宜加強盤點全國低溫筒倉儲存條件及能量，妥適配置補助經費，以提升國家糧食安全韌性

農糧署於本特別預算案「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下編列 8 億元（包含業務費 4,500 萬元、設備及投資 4,0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7 億 1,500 萬元），辦理強化糧食儲備與穩定緊急時期糧食供應等所需經費。經查：

（一）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

為因應國際情勢、極端氣候，亟需強化國家糧食倉庫防衛韌性，以確保緊急時期有充足及完善之倉容調度、糧食供應及電力備援，提升糧食供應韌性，農糧署於本特別預算案「強化國土防衛能量」編列 8 億元，114 至 116 年度分配數分別為 1 億 6,000 萬元、4 億元及 2 億 4,000 萬元（詳表 1），說明如下：

1. 經費需求：(1)辦理國有公糧倉庫及周邊設施修繕所需經費 4,500 萬元（按修繕 45 處計算，每處 100 萬元）。(2)補助農會辦理公糧倉庫及周邊設施修繕所需經費 4,500 萬元（按修繕 45 處計算，每處 100 萬元）。(3)購置礮穀運作之發電設備所需經費 4,000 萬元（按購置 8 臺計算，每臺 500 萬元）。(4)補助農民團體、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等設置低溫冷藏筒及周邊設備所需經費 6 億 7,000 萬元（按設置容量 2 萬 9,000 公噸計算）。

2. 績效指標：預計 3 年內修繕公糧倉庫 90 棟、購置發電機 8 台

及設置低溫筒倉 2 萬 9,000 公噸。

表 1 農糧署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辦理「強化糧食儲備與穩定緊急時期糧食供應」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合計
114	15,000	10,000	135,000	160,000
115	15,000	20,000	365,000	400,000
116	15,000	10,000	215,000	240,000
合計	45,000	40,000	715,000	800,000

資料來源：本特別預算案，本中心整理。

(二)農糧署例行性於農業發展基金辦理國有公糧倉庫修繕及補助農會辦理公糧倉庫修繕，以提升公糧儲放環境衛生及稻米品質

為符合倉儲管理現代化，建立公糧稻米收購、乾燥、倉儲及加工等機械自動化作業，同時因應農民繳交濕稻穀之乾燥需求，並提升公糧儲放環境衛生及稻米品質。農糧署例行性於農業發展基金-糧政業務項下辦理「一般房屋修護費-國有公糧倉庫修繕」及補助農會辦理公糧倉庫修繕，114 年度分別編列 2,000 萬元及 2,200 萬元，截至 8 月底執行數分別為 702 萬 9 千元及 495 萬 8 千元，115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 3,000 萬元及 2,200 萬元(詳表 2)。本特別預算案亦編列補助辦理 90 棟公糧倉庫及周邊設施修繕、購置礮穀運作之發電設備等經費 1 億 3,000 萬元。詢據農糧署說明略以，每年度編列於農業發展基金預算係例行性公糧倉庫修整維護，惟實際修繕棟數均未達應修繕目標，為因應國際情勢及極端氣候，亟需強化國家糧食倉庫防衛韌性，以確保緊急時期有充足及完善之倉容調度，糧食供應及電力備援。

表 2 114 至 115 年度國有公糧倉庫修繕及補貼農會修理公糧倉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4 年度		115 年度
	預算數	迄 8 月底執行數	預算案數
農業發展基金—糧政業務—	20,000	7,029	30,000

一般房屋修護費-國有 公糧倉庫修繕			
農業發展基金-補貼農會修理 公糧倉庫費用	22,000	4,959	22,000

資料來源：農糧署提供。

(三)補助農會設置低溫冷藏筒及周邊設備，允宜加強盤點全國低溫筒倉儲存條件及能量，妥擬補助優先順序，以維政府資源之有效運用，俾以提升國家糧食安全韌性

近年來隨著倉儲保管技術不斷進步，運用低溫筒倉收儲稻米，除可維持稻米品質及新鮮度，相較於傳統包袋堆疊，筒倉自動化作業可減少人力需求，本特別預算案編列 6 億 7,000 萬元用以補助農會、農民團體及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等設置低溫冷藏筒及周邊設備等經費。詢據農糧署說明略以，以低溫筒倉收儲公糧，較能確保稻穀品質及新鮮度，但考量低溫筒倉設置成本較高，且須增加通風電費等維運費用，該署已訂定「低溫筒倉收儲公糧管理作業規範」作為管理依據，並同步建置「公糧筒倉管理系統」，導入 IoT 遠端管理技術，提供筒倉溫度上傳及回報等系統優化功能，透過電腦及行動裝置監測管理，以整合各地公糧筒倉溫度維持稻穀溫度於安全溫度範圍(攝氏 15 度至 18 度)內，以確保公糧收儲品質，並持續依照公糧配撥品質需求，機動檢討調整筒倉公糧收儲數量。目前收儲於低溫筒倉之公糧稻穀數量約為 15 至 20 萬公噸，約總收儲量 20%，於本特別預算案增加 2 萬 9,000 公噸後，預計可提高至 25%，並延長稻穀保存年限。該項補助設置低溫冷藏筒及周邊設備，將由農會、農民團體及契作專區營運主體提送需求，農糧署審核後核定補助數量及金額，允宜加強盤點全國各市縣低溫筒倉儲存條件及使用情形，妥擬補助優先順序，並加強補助對象之管考作業，以維政府資源之有效運用，俾加速輔導設置低

溫筒倉，以確保緊急時期有充足完善倉容可供糧食調度，提升國家糧食安全韌性。

綜上，農糧署於本特別預算案「強化國土防衛能量」項下編列辦理強化糧食儲備與穩定緊急時期糧食供應所需經費 8 億元，其中預計補助設置低溫冷藏筒及周邊設備 6 億 7,000 萬元，將由農會、農民團體及契作專區營運主體提送需求，農糧署審核後核定補助數量及金額，允宜加強盤點全國各市縣低溫筒倉儲存條件及使用情形，妥適配置經費，加速糧倉倉容設備改善，以確保緊急時期有充足完善倉容可供糧食調度，提升國家糧食安全韌性。

(分機：1918 魏安國)